

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14419 號函核定

##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地 址：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

電 話：(037)861042 分機 132

網 址：<http://www.yljh.mlc.edu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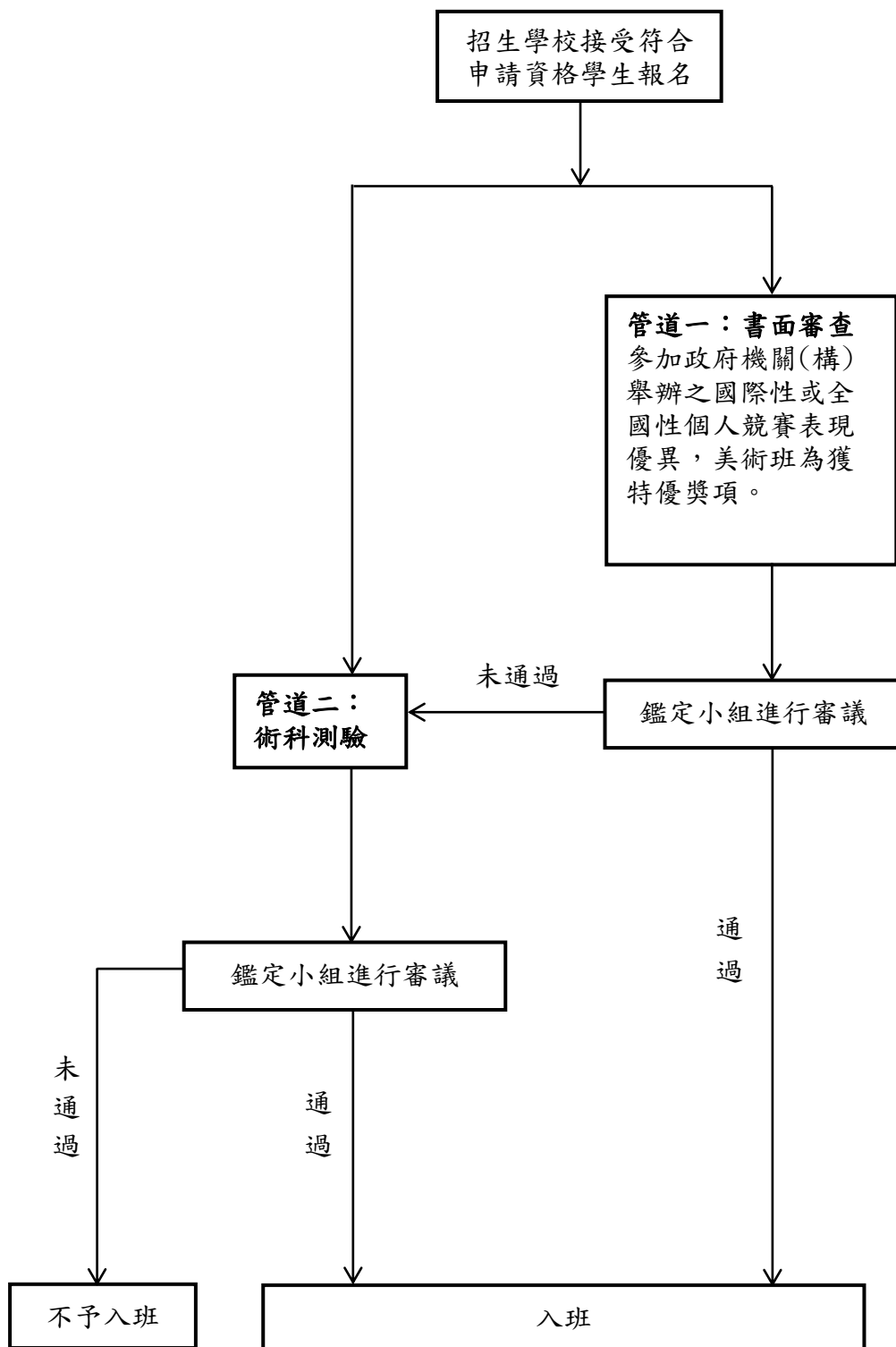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編印

#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## 工作日程表

項次	工作事項	日期	備註
一	公告簡章	各校簡章核備日起	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 ( <a href="https://www.mlc.edu.tw/">https://www.mlc.edu.tw/</a> ) 及縣立苑裡高級中學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yljh.mlc.edu.tw">http://www.yljh.mlc.edu.tw</a> )。
二	報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報名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止，9:00~16:00。</li> <li>2. 術科測驗報名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止，9:00~16:00。</li> <li>3. 地點： 本校輔導處(住址：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)。 聯絡人：林琨庭組長 諮詢電話：037-861042 轉分機 132。</li> </ol>	
三	公告書面審查結果	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	下班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( <a href="https://www.mlc.edu.tw/">https://www.mlc.edu.tw/</a> )
四	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	114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	
五	術科測驗	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 上午 7:20 時起	詳見准考證
六	公告錄取名單	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	下班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
七	術科測驗成績複查	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	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義，得於 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八	入班學生辦理報到	正取生： 114 年 4 月 23(星期三)至 24 日(星期四) 備取生：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錄取學生(正取生)需於 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</li> <li>2.若有正取生放棄報到則依缺額及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備取學生，經通知之備取學生需於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</li> <li>3.未依限定日期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。</li> </ol>

#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



管道一個人競賽獎項  
審查說明：

1. 全國性個人競賽：美術班指定為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。
2. 國際性個人（美術）競賽：係指三個國家（含）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3. 上述競賽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（111-113學年度）始得採計。
4.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，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

#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七年級新生一班 26 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且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報名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止，9:00~16:00。
- 二、術科測驗報名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止，9:00~16:00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(住址：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)。

聯絡人：林琨庭組長 諮詢電話：037-861042 轉分機 132。

## 柒、報名手續(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)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(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)或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 114 年 2 月 4 日以後)。
- 三、繳交報名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四、繳交 1 份限時掛號 35 元回郵信封(請用標準信封以免過重郵資不足，請以正楷填寫可親自簽領掛號之地址，以利寄發成績通知)。
- 五、報名【書面審查】鑑定方式者，請同時繳交「書面審查資料正本」。
- 六、填寫並領取准考證(附件二)。
- 七、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，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，以利查驗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備註：請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，半身脫帽正面照片，一式 2 張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## 捌、鑑定管道：

### 一、管道一(書面審查)：

#### (一) 鑑定標準：

1. 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表現優異，美術班為獲特優獎項，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。
2. 全國性個人競賽：獎項指定為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。
3. 國際性個人(美術)競賽：係指三個國家(含)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4.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(111-113 學年度)之競賽始得採計。
5.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，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

公證之中文翻譯。

- (二) 鑑定方式：以所提之書面資料，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。
- (三) 審查結果於 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）。
- (四)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。
- (五)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。

## 二、管道二（術科測驗）：

- (一) 測驗日期：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7:20 起(詳見准考證)。
- (二) 測驗地點：苗栗縣立苑裡高中(國中部)指定教室（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）。
- (三) 測驗科目：

考試科目	時 間	成績比例	考生自備用具
鉛筆素描	8：10-9：50	60%	鉛筆、橡皮擦、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水 彩	10：10-11：50	40%	鉛筆、橡皮擦、小水桶、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
- (四)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。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  
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
- (五) 參加測驗之學生，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，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。
- (六) 鑑定方式：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。
- (七) 鑑定標準：
  - 1.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（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），超過名額者列備取。
  - 2. 總成績相同者以：(1)鉛筆素描 (2)水彩為排序依據。
- (八) 放榜日期：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）。
- (九) 複查：
  - 1.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，得於 114 年 4 月 21、22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填具成績複查表（如附件）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  - 2. 本校僅進行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閱卷及評量。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。

## 玖、報到：

- 1. 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正取生於 114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9：00~16：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輔導處報到，並辦理報到事宜。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，並由備取遞補。
- 2. 備取遞補於 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16:30~17:00 以電話通知，報到時間為 114 年

4月25日(星期五)9:00~16:00。

#### **壹拾、申訴處理**

- 一、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二、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5日內(含例假日)，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，以簽收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。

#### **壹拾壹、附則**

- 一、報名人數不滿10人，不辦理招生(憑報名收據退費)。
- 二、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三、就讀期間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，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。
- 四、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，其餘不足部分(含勞、健保、補充保費)應由家長支付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(新生)招生鑑定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由學校填寫)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
學生家長	姓名	關係	
	電話	日：	夜：
	行動		
請黏貼兩吋照片 1張			
住 址：			
鑑定方式(請勾選)-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驗			
【書面審查】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： 1.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。 2. 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(111-113學年度)之競賽始得採計。 3.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，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 4.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。			
舉辦日期	競賽名稱	獎項或名次	辦理單位
書面審查初審意見		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	
收件人員		收件日期	

※報名日期

(一)書面審查報名：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止，9:00~16:00。

(二)術科測驗報名：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止，9:00~16: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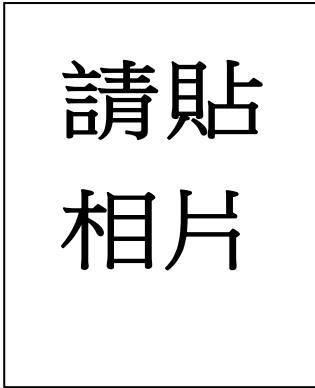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地點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輔導處。

聯絡人:特教組長林琨庭 諮詢電話:037-861042#132。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藝術才能美術班 114 學年度招生 **准考證**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

考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※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一、科目：鉛筆素描、水彩。

二、日程：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
考試科目	時間	成績比例	考生需自備之用具
考生報到	07：20～07：45		
考前注意事項說明	07：50～08：00		
考前預備	08：00～08：10		
鉛筆素描	08：10～09：50	60%	鉛筆、橡皮擦、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考前預備	10：00～10：10		
水彩	10：10～11：50	40%	鉛筆、橡皮擦、小水桶、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


附件三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成績  
複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鑑定類別	藝術才能美術班	鑑定結果	
聯絡電話		地 址	
申請複查科目	1.	2.	
原始成績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章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  
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
申請複查科目	1.	2.	
複查後成績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有誤，但未達通過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有誤，達通過標準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_）。		
承辦單位	複查承辦人員	招生甄選委員會	
核 章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